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季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42,956,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約1.1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937,91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鑑於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季先生為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一封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一封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季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季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42,956,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1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937,91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以下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季先生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042,95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約1.112港元之發行價向季先生發行937,91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季先生於考慮卓爾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3.6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每股卓爾股份3.60港元之價格較：

- (i) 卓爾發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72港元折讓約23.73%；
- (ii) 卓爾發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7港元折讓約26.08%；
- (iii) 卓爾發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60港元折讓約30.23%；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34港元折讓約31.22%。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251,480,000股已發行股份。937,91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5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1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1.112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20.00%；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19.42%；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8港元折讓約20.46%；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5港元折讓約20.29%。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9,379,100港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出售銷售股份方面並無限制。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季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已取得所有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聯交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遭撤回或撤銷，而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買賣或為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而停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之指示，致使代價股份之上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或與買賣協議之條款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任何理由而被撤銷或遭反對。

概無涉及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或同意之條件可由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條件(a)。

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已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自動終止且概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將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預期於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於全部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日期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1)</sup>	9,188,860,454	64.48%	9,188,860,454	60.50%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81,480,000	4.78%	681,480,000	4.49%
施智強先生 <sup>(2)</sup>	2,780,000	0.02%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 <sup>(2)</sup>	6,000,000	0.04%	6,000,000	0.04%
季先生 <sup>(2)</sup>	0	0%	937,910,000	6.17%
小計(非公眾股東)	9,879,120,454	69.32%	10,817,030,454	71.22%
公眾股東	<u>4,372,359,546</u>	<u>30.68%</u>	<u>4,372,359,546</u>	<u>28.78%</u>
合計：	<b><u>14,251,480,000</u></b>	<b><u>100%</u></b>	<b><u>15,189,390,000</u></b>	<b><u>100%</u></b>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季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

## 目標公司及卓爾發展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卓爾股份（即289,710,000股卓爾發展之股份，相當於卓爾發展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15%）。

季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於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5,019,000港元及純利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64,909,000港元及773,213,000港元。目標公司對卓爾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783,404,000港元。

卓爾發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卓爾發展及其集團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發展及經營由物流及倉儲、電商及金融服務支持之綜合批發貿易平台。

下文載有卓爾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卓爾發展之已刊發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757,856	2,547,287
除稅後純利	1,610,724	1,629,0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562,140	6,889,154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開始從事新投資業務分部，即買賣各類作策略投資用途之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理財產品）。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此外，董事認為，為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拓展保留更多現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代價可令本集團在並無任何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不包括(i)已放棄投票之季先生；及(ii)將於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鑑於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季先生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季先生已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一封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一封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約1.1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季先生（或其代名人）之937,91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季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由季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由季先生全資擁有
「卓爾發展」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98）
「卓爾股份」	指	289,710,000股卓爾發展之股份，相當於卓爾發展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15%。倘卓爾股份已被轉換、拆細、合併、贖回或發生任何類似於上述者之事件，則卓爾股份將具有以下涵義：
		(a) 倘屬轉換、拆細或合併，則指卓爾股份轉換、拆細或合併成之證券；
		(b) 倘屬贖回，則指相等於贖回所得款項之一筆款項；及
		(c) 倘屬類似於上述任何者之任何事件，則指卓爾股份連同相等於因該事件而產生之就該等證券所收取者之一筆款項或證券或以該筆款項或證券取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